

慈濟大學第 97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 月 4 日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簽到單）

記錄：劉琇雅

壹、頒獎

一、頒發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獎：

醫學系 賴靜蓉老師、護理系 陸秀芳老師、兒家系 羅廷瑛老師、
東語系 黃淑貞老師、生科系 林麗鳳老師、醫資系 黃亮綜老師、
醫技系 劉瑞霧老師

二、感恩祝福榮退教師：

醫學系實驗診斷學科陳立光教授、醫學資訊學系張顯洋副教授

三、表揚 107 學年度資深與服務優良員工

貳、主席致詞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布 107 年上半年校務評鑑結果，本校四大項目全數通過。榮獲「107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有 3 所學校獲獎，本校為其中之一，感恩所有師生和同仁的努力。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財團法人佛教慈濟功德會申請籌設「佛教靜思研修學院」，擬向本校租用校舍案	1. 107/8/9 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2. 107/9/11 慈大總保字第 1070001597 函報部。 3. 教育部於 107/11/23 召開審查會議，107/12/3 臺教高(三)字第 1070210778 號函知審查意見	總務處

		及會議紀錄，另電話告知 12/26 至本校進行現場會勘。	
二、	108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資料	<p>1. 107/5/27 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p> <p>2. 教育部 107/9/14 臺教高(四)字第 1071501571V 號函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 161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5 名、博士班招生名額 24 名。</p> <p>3. 教育部 107/10/22 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5216 號函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招生名額 734 名。</p>	教務處
三、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藥學系案	<p>1. 107/11/8 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p> <p>2. 依教育部 107/11/23 臺教高(四)字第 1070197247 號函，有關 109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預計調整至 108 年 1 月底提報，待教育部來文後，依時程辦理報部申請事宜。</p>	教務處
四、	106 學年度決算書及財產變更登記	<p>1. 107/11/8 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p> <p>2. 107/11/22 慈大會字第 1070002152 號函報部，待教育部核定。</p>	會計室
五、	修正慈濟大學及附屬高級中學會計制度	107/11/8 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會計室
六、	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	107/11/8 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	秘書室

度	通過，並公布於秘書室網頁	
七、修正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教育部 107/12/13 臺教學(二)字第 1070212441 號函復備查	秘書室
八、修正 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	1. 107/11/14 教育部來文請學校依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所定實施方式，增列學校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2. 將採納教師專業組意見:建議教學優良教師之比例副教授級(不含)仍維持 50%，以鼓勵擬教學升等之教師；以及彙整各方意見後，再次規劃修訂該辦法。	人事室
九、修正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1. 107/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70004077 號函同意核備 2. 107/11/26 公告周知	人事室
十、訂定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07/11/2 公告周知	國際學院
廢止 國際學院籌備處設置辦法、共同教育處設置辦法、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國際學院
修正 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務會議設		學務處 人事室 教務處 總務處

置辦法、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總務會議設置辦法、資訊及網路資源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設置辦法、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行政會議設置辦法、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電算中心
教資中心
秘書室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107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107/11/29)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慈濟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碩博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中心主管及本學院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p> <p>一、當然代表：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碩博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中心主管。</p> <p>二、教師代表：應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不包含國外進修之教師，其人數為<u>當然代表之二分之一</u>(無條件進位</p>	<p>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碩博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中心主管及本學院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p> <p>一、當然代表：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碩博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中心主管。</p> <p>二、教師代表：應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不包含國外進修之教師，其人數為<u>應出席代表之二分之一</u>。</p>	<p>1、條文內容文字修正。</p>

<p><u>計算)</u>，其中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不得少於四分之三。</p> <p>三、學生代表：大學部一名及碩、博士班<u>一至二名</u>擔任。 <u>代表</u>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三、學生代表：大學部一名及碩、博士班<u>一名</u>擔任。</p> <p><u>除當然代表外</u>，其任期<u>為</u>一年，<u>連選得連任</u>。</p>	<p>2、修正學生代表委員人數。</p>
<p>第四條</p> <p>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院務發展計畫。</p> <p>二、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各學系、研究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u>有關院務</u>事項。</p> <p>五、<u>院級</u>教學、課程規劃之研擬。</p> <p>六、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p>	<p>第四條</p> <p>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院務發展計畫。</p> <p>二、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各學系、研究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u>院內重要</u>事項。</p> <p>五、<u>有關</u>教學、課程規劃之研擬。</p> <p>六、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p>	<p>條文內容文字修正。</p>
<p>第五條</p> <p>院務會議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主席，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副院長或職務代理人代理<u>之</u>。</p>	<p>第五條</p> <p>院務會議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主席，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副院長或職務代理人代理。</p>	<p>條文內容文字修正。</p>
<p>第六條</p> <p>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u>臨時會議</u>。</p> <p>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u>召開會議</u>。</p>	<p>第六條</p> <p>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u>臨時院務會議</u>，均由院長召集之。</p> <p>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u>召集</u>。</p>	<p>條文內容文字修正。</p>
<p>第九條</p> <p>院務會議<u>於</u>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九條</p> <p>院務會議<u>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應出席外</u>，必要時得邀請相</p>	<p>條文內容文字修正。</p>

關人員列席。

決議：第二條第二款「以進位計算」修正為「無條件進位計算」；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法規1】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財團法人佛教慈濟功德會申請籌設「佛教靜思研修學院」，擬向本校租用校地及校舍案，提請審議。

說明：財團法人佛教慈濟功德會申請籌設「佛教靜思研修學院」，擬向本校租用校地及校舍案，經107年6月20日第95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原申請之標的物，因配合佛教靜思研修學院籌設申請之審查意見，微調內容，修正後之校舍增加BF及4F屋突，增加1,068.72平方公尺，校地部分增加租用本校法人名下土地，合計1,072.78平方公尺。【說明簡報-詳如附件1】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時50分